

2022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学校全称	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（普陀校区）	学校性质	公办
二、自主招生录取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		
三、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	学校主页： http://www.hsefz.cn		
	学校校址：上海市铜川路1189号		
	招生联系人：范老师、李老师 咨询电话：52998720、32205958 联系时间：工作日 08:00-16:30		
	学校住宿情况：部分寄宿制		
四、领导机构	学校招生领导小组：李志聪、袁军、刘招川、王道奎、毕金秋		
五、招生对象	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高中阶段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基〔2021〕55号）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，且须参加学业考试。		
六、招生要求	1.综合素质评价：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；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交流合作能力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；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强的学习能力，身体健康，乐观开朗；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；综合素质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 2.学习成绩：初中学科知识掌握扎实并能灵活应用，文理科均衡发展，成绩优秀。 3.个性特长：学有余力，学有所长，在研究性学习和创新能力方面达到较高水平。		
七、招生计划	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：14人		
八、志愿填报	1.7月19日10:00-21:00，7月20日8:00-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7月21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志愿书面确认，返沪生、往届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志愿书面确认。 1.7月19日10:00-21:00，7月20日8:00-15:00，学生登录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（ https://www.shmeea.edu.cn ）填报志愿。 2.7月21日10:00-16:00，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志愿书面确认，返沪		

2022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<p>八、志愿填报</p>	<p>生、往届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志愿书面确认。</p>	
<p>九、材料报送要求</p>	<p>1.材料递交方式和时间： 学生请务必于7月13日-14日登录华东师大二附中校园网，进入普陀校区“网上报名系统”登录报名，按要求填报信息，学校择优邀请参加校园开放日。</p> <p>2.需要提供的材料： 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的《2022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（学校盖章的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；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</p>	
<p>十、综合测试</p>	<p>综合测试 人选</p>	<p>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，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。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。7月23日公布入选学生名单并通知到学生或学生家长。</p>
	<p>综合测试 时间</p>	<p>07月24日 上午：09:00 - 12:00； 下午：13:00 - 16:00； 测试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189号； 届时请关注：http://www.hsefz.cn；</p>
	<p>须携带的 材料</p>	<p>1. 电子学生证等证件； 2. 准考证（自主招生活活动凭证） 3. 取得过的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证书（带原件交复印件）。</p>
	<p>通知方式</p>	<p>凡通过审核能参加综合测试学生将在7月23日前收到短信通知和电话确认并请及时下载准考证（自主招生活活动凭证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。</p>
	<p>选拔方法</p>	<p>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综合测试，根据学生“综合素质评价”、个性特长及测试成绩全面评定，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。</p>
<p>十一、预录取</p>	<p>1.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录取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。学校将通过电话或短信联系预录取学生。没有预录取的学生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 <p>2.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7月27日9:00—16:00到高中学校，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。</p> <p>3.学生与本校签约后，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。</p> <p>4.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招生学校和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。</p> <p>5.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。</p>	

2022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

十二、录取	【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】 1.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（含政策性照顾加分）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，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。 2.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。
十三、收费标准	按照市实验性示范性普通高中（寄宿制高中）收费标准
十四、监督及举报电话	52564588-7657、7677
十五、其他告知事项	【防疫相关内容】 请考生加强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具体防疫要求将在学校官网发布，请考生关注。若受疫情影响，相关测试需调整的将另行通知。 【其他】 报名时请务必准确填写本人和监护人的联系方式，以确保信息畅通。

打印时间：2022-06-28 14:27:47.650841

校验码：qy3sGo

